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决定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，暂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。

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73-80776966

传真：0573-87279999

电子信箱：hx-wzlin@walrusfloors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9 日